

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支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人民银行总分行、地方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公开透明、依法合规、高效便民为根本宗旨，围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六稳”、落实“六保”任务等中心工作，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关切，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法定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内部流程，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总分行要求，通过“信用镇江”平台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主动公开行政许可目录及指南、行政服务基本事项目录、行政处罚目录等内容。通过“中国镇江”网站主动公开政策信息、业务公告信息等内容。辖内各市支行通过当地政府网站按时公开人民币账户许可信息、存贷款金融统计信息、规范性文件等内容。二是促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人民银行的职责范围，进一步促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包括机构概况、规划计划、全

市金融工作要情、维护辖区金融稳定、征信业务管理、人民币流通管理、推进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等工作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及时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关于强化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三是及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0年，我中心支行会办政协委员提案3件，均及时予以反馈，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把握社会公众关注点，新设市区第五个征信代理查询点，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及时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务主动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南银办〔2020〕232号），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各环节各流程。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对公开的信息予以归类，主要包括机构概况、规划计划、重点工作、统计信息、经验交流、执法信息等。严格把握公开流程，督促相关部门按时公开信息。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发挥地方政府网站的公开平台作用。加强与镇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部门的对接，积极完善江苏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相关信息，持续推进“不见

面”审批。及时在“镇江市人民政府网站—人民银行模块”以及“信用镇江网”公开政府信息，充分发挥了网络平台在政务公开中的促进作用。二是拓宽信息发布渠道。通过“金山网”、地方电视台、报纸专栏等渠道，共对外发布 10 余次存款保险知识解答、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等信息，及时传递政策要求。三是利用好触摸屏等线下平台。在中心支行办公大楼一楼设置电子触摸屏设备，将有关政务公开事项的文件和信息等内容导入，便于群众查询。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进一步适应政务公开常态化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及时发文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对信息发布的审核，注重保密审核与法律审核，提高发布内容的质量。三是全面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试行）》，坚持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重点强化对差评回访核实和整改情况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72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356757.0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平台建设需进一步完善。因地方政府网站改版，新设网站无“人民银行”板块，将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二是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目前的政策解读主要是以宣传总分行文件为主，与本地情况结合解读的较少，文字解读为主，其他形式的解读较少。三是政府信息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部分业务部门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对应由其公开的信息主动性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责任心需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我中心支行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总分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搭建公开平台，完善专栏页面建设和栏目设置。继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做好政策文件

的发布解读工作，对重要政策文件多采用新闻发布会、报刊、电视、广播等渠道扩大知悉范围。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中心支行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操作规程，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完整、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